**阳光龙庭小区道路改造工程**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JSCY-2022（002）**

**采购项目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项目名称：阳光龙庭小区道路改造工程**

**采 购 人：常州市阳光龙庭物业管理委员会（单位盖章）代 理 公 司：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阳光龙庭小区道路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JSCY-2022（002）  最高限价：2605927.34元  质保期： 叁 年 （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项目实施地点：阳光龙庭小区  工程期限：中标后60天内完工  工程范围：阳光龙庭小区道路改造工程（具体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质量验收：按国家现行规范验收执行，一次性验收合格 |
| 2 |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书面询问文件同时提交招标人或代理结构。  招标人联系人：姚女士 电话：18915831868  代理机构联系人：朱工 电话：18861472868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弘智路7号B座3楼  **现场踏勘：采购单位不组织，投标单位如有需要，请自行勘察。**  **踏勘联系人：**姚女士  **联系电话：**18915831868 |
| 3 | 投标保证金：52100元。  **收款单位：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79400000009982**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东青支行**  **联系人： 朱工 联系电话：18861472868** |
| 4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三章 |
| 5 |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2年11月15日13点30 分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5日 14点 00 分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弘智路7号B座3楼 |
| 6 |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15日14点 00 分  开标地点：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天宁区弘智路7号B座3楼）  地　　点：常州市天宁区弘智路7号B座3楼开标室 |
| 7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8 | 评审规则：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
| 9 | 服务费：详见第一章“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
| 10 |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 |
| 11 | 付款方式：工程结束后由施工单位组织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如产生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审计结束付至审定价的80%，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
| 12 | 采购单位名称：阳光龙庭小区  采购联系人：姚女士  联系电话：18915831868 |
| 13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

目 录

**[招标公告 1](#_Toc22354)**

**[第一章 总则 8](#_Toc4574)**

**[第二章 投标文件 22](#_Toc26971)**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24](#_Toc2866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_Toc30624)**

**[第五章 评标方法 36](#_Toc1564)**

**[第六章 附件 38](#_Toc17008)**

#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阳光龙庭小区道路改造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天宁区弘智路7号B座3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15日14点00分（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编号： JSCY-2022(002)
3. 项目名称：阳光龙庭小区道路改造工程
4. 预算金额：2605927.34元
5. 最高限价：2605927.34元
6.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60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招标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5.1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2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市政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并提供投标单位为项目负责人缴纳2022年8月至2022年10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5.3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且中标后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经过甲方项目承办单位同意。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14 日,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天宁区弘智路7号B座3楼

方式：本项目实行现场报名，符合投标单位资格条件且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请将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投标申请资料（详见公告附件1“投标报名申请表”）送至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弘智路7号B座3楼）；报名成功后，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各投标单位邮箱。咨询电话：18861472868。

售价： 500 元/份。

**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公开招标文件报名表》一份（格式见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jschangyu.com/或中国招标与采购网https://www.zbytb.com/，招标公告中本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页面底部，请自行下载填写）；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单位公章）；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公开招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2年 11月15 日14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弘智路7号B座3楼）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 11月15 日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弘智路7号B座3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资料费用缴纳方式：现场缴纳或电汇。

收款单位：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79400000009982（收取资料费账号，请勿汇错，否则后果自负）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东青支行

2.踏勘或澄清

现场踏勘：投标单位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自行踏勘现场。

联系人：姚女士

联系方式：18915831868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平台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4.疫情防控措施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凡进入活动现场人员，必须自行佩戴口罩并采取“测温+常州健康码”措施。常州健康码申领步骤请参考“我的常州APP”。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保安和代理机构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单位、采购单位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进入评标场所前，如实填写《专家信息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参加评标活动。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5.本项目资格审查方法：见附件三。

**其他补充事宜 ：**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投标截止时间3日（工作日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邮件至常州市阳光龙庭物业管理委员会或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① 答疑文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 答疑文件以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如超过接收时间，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答疑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阳光龙庭物业管理委员会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龙锦路阳光龙庭

姓名：姚女士

联系方式：18915831868

2.代理采购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弘智路7号B座3楼

电话：1886147286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女士

电话：18915831868

**附件一 资料领取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我方经仔细研究，在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项目招标公告的基础上，现委托         （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我单位在此声明，申请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如出现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申请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
|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
| 报名时间： |
|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
| **后附：**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投标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市政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复印件并提供投标单位为项目负责人缴纳2022年8月至2022年10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备注：所有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注：投标单位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个人住址 |  | | | | | |
| 单位电话 |  | | | 个人手机 | |  |
| 人员身份 | □采购单位代表  □投标单位代表  □评标专家 | | | | | |
| 参加： □ 开标 □ 评标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个人健康情况** | | | | | | |
|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有 □无 | | | | | | |
| 近14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否     □是 ，到达时间为： | | | | | | |
| 近14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否   □是 | | | | | | |
| 离开常州往 |  | | 返常日期 | | |  |
| 途径（换乘） |  | | 途径日期 | | |  |
| 近14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否 □是 ，接触时间为： |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 | | | | | |

**备注：请各投标单位进入活动现场人员按附件要求填写《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开标时将原件带至开标现场递交。**

**附件三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二、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通过审查原件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三、资格审查资料须内容、印章齐全，并在有效期内。

**四、资格后审需递交的资料：**

**1．投标单位需递交以下资料参加资格后审**

①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②企业营业执照原件；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④企业资质证书原件；

⑤授权委托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2022年8月至2022年10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⑥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原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原件；

⑦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且中标后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经过甲方项目承办单位同意。

2．上述原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除外）必须装袋、密封、标志（注：袋上注明工程名称、投标单位全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同时上述原件所对应的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装入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一式三份，1正2副，签字盖章齐全，密封完好）。

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递交书面投标资料。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六、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

**备注：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开标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请各投标单位务必注意。**

# 第一章 总 则

**一、招标项目概况**

见招标公告

**二、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三、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招标文件的组成**

1.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及补充公告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投标文件必须包含。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评标方法

第六章：附件

投标单位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解决，否则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投标单位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投标。

投标单位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五、招标文件的更正**

1.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投标单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2.代理机构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投标单位对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

4.为使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公告中予以明确。

5.公告通知以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六、投标单位的义务**

1.投标单位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内容、工程期限、实施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等，完全明了投标单位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投标单位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4.投标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单位合法权益。投标单位不得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对于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如有）以及现场情况有任何异议，投标单位应当事先提出，否则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七、报价**

**1.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单位应按要求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不变。**

2.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单位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3.报价的编制要求

3.1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本招标文件；

（2）2013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江苏省2014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4）常州工程造价信息2021年第3期；

（5）人工单价按苏建函价〔2021〕62号文件计算；

（6）规费、税金根据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件计算；

（7）其他的相关资料。

3.2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3.3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工程量清单中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费。

3.4“招标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招标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3.5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3.5.1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3.5.2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3.5.3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3.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单位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3.6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3.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3.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投标报价时按招标文件费率计取不得让利，结算按常建 (2019)1号文件执行。

3.6.3 采购单位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采购单位已列措施项目。

3.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单位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3.7其他项目费中：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照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暂列金额不得变动和更改。暂列金额均为估算、预测数，虽然包括在合同价之内，但并不直接属承包人所有，而是由发包人暂定并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

3.8 规费和税金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投标报价时按招标文件费率计取不得让利。

3.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单位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3.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单位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3.11 管理费应由投标单位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3.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单位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3.13 投标总价为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投标总价为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提供材料（设备）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凡清单中提供可选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报价中应提供材料品牌选用表，应注明投标单位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未注明上述信息的，视为投标单位同意由采购单位选择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但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因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投标单位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

5.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如有）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投标单位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投标单位必须按采购单位的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6．清单内描述可能未尽所有事宜，报价需同时按照图纸（如有）做法及相应规范做法为依据。

7．投标报价方式

7.1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招标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所报价格都是含税后价格。

7.2投标总价的报价应与各分项报价汇总价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汇总价的报价为准。

7.3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7.4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7.5投标单位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7.6投标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一次报价，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本次投标的最终报价为本项目的总报价；

7.7本项目最终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8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605927.34元**，投标报价时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文件的内容**

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九、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单位应提交**胶装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U盘”（U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U盘上标明投标单位名称）U盘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

3.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单位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十、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采购单位名称、招标项目名称以及投标单位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十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单位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代理机构，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十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单位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修改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十四、开标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2022年11月15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弘智路7号B座3楼）**

**十五、开标程序**

1.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由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投标单位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投标单位参加开标会的，投标单位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活动。

3.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十六、疫情期间开标说明**

1.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凡进入活动现场人员，必须自行佩戴口罩并采取“测温+常州健康码”措施。常州健康码申领步骤请参考“我的常州APP”。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保安和代理机构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2.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单位授权代表、采购单位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每家投标单位现场参与人数不得超过2人。**

4.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进入评标场所前，如实填写《专家信息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参加评标活动。

5.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6.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十七、评标小组**

1.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2.采购单位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单位代表，必须向代理机构提交采购单位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3.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小组批准，采购单位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仅协助采购单位代表介绍采购项目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4.未经评标小组批准，采购单位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5.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5.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5.2 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4 向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6.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6.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单位的商业秘密保密；

6.4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6.5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6配合代理机构答复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十八、评审内容的保密**

1.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单位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单位对代理机构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十九、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1.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1.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1.1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1.2是否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1.3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等。

**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小组有权将其拒绝，并做无效标处理：**

3.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

3.2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3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3.4投标单位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3.5经评标小组认定投标单位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3.6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3.7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不清晰、难以辨认的；

3.8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3.9投标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3.10投标单位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3.11投标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3.12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3.13投标单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1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15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的；**

**3.16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名称或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费率的；**

3.17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投标文件上未标明“正本”和“副本”的；

3.18按有关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4.投标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1投标文件中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总价为准；

4.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5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视作无效投标；

4.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7投标单位对于上述修正后的结果应向评标小组作出书面确认并予以认可。投标单位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

5.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十、投标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3.投标单位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撤回投标，其招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评标小组可要求投标单位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单位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二十一、采购失败**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宣布采购失败：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由以上情形最终导致采购失败，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

**二十二、确定中标单位**

1.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顺序确定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评标小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方法，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3.**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二十三、中标结果及公示**

1.代理机构将中标单位、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1日。各参加投标单位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内（中标公告发布起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该质疑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投标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2.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投标单位盖章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3.被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配合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4.在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四、中标通知书**

1.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招标平台服务费的支付。

2.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对未中标单位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二十五、招标平台服务费**

1.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招标平台服务费**付至代理机构指定帐户。

2.收取**招标平台服务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79400000009982**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东青支行**

缴纳方式：以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汇款后将凭证发送至我司邮箱（jschangyu@qq.com）

3.招标平台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 类  费率 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3.1招标平台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招标平台服务收费按中标金额确定，本项目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招标平台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二十六、合同的签订**

1.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中标单位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单位具体商谈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单位及中标单位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二十七、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招标保证金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2.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中标后，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署合同的或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的，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4.中标后，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所签订的合同依法被认定无效的；

5.中标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招标平台服务费的；

6.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7.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8.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9.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0.投标单位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撤回投标；

1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2.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八、中标单位违反第二十八条及第二十九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1. 向代理机构支付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含代理费用及评审费用）；

2.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单位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采购单位进行赔偿。

#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式肆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U盘壹份（U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U盘须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光盘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要求提供原件的，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5.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6.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7.招标公告中要求携带的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

\*8.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9.承诺函

\*10.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时间显示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的任意时间）

**二．商务及报价部分**

\*1.投标总价

\*2.工程量报价清单

\*3.材料品牌选用表

**三、商务部分**

\*1.技术参数偏离表

2.业绩

3.人员配置

4.施工组织设计

5.其他资料（投标单位自行添加）

**说明：**

1.上述带“\*”条款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单位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3.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单位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4.投标单位需按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胶装成册，注明页码。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详见另附的电子版“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阳光龙庭小区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内容详见附件。

**三、工程期限：**中标后60天内完工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并承诺中标后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且项目施工期间必须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6小时到项目报到并协调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事务，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经过甲方项目承办单位同意。

**五、施工人员要求**

1.所有施工人员必需提前如实填报人员情况排查表，必须为在常人员或外地返常隔离期满无异常人员，确保身体健康状况良好，确保无来自疫区、与来自疫区的人有密切接触的人员、与感染或疑似患者有接触的人员以及本身患有发热及咳嗽症状的四类人员；

2.严格执行市政府的各项防控规定进行施工。

**六、工程范围：**阳光龙庭小区道路改造工程

**七、结算方式：**按清单要求，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八、质保期：**叁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九、付款方式：**

工程结束后由施工单位组织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如产生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审计结束付至审定价的80%，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编号：**

**阳光龙庭小区道路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日 期：

**阳光龙庭小区道路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合作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阳光龙庭小区道路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2.工程地点：

3.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阳光龙庭小区道路改造工程量清单（见招投标文件）及图纸（见招投标文件）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本工程开工日期为 年 月 日。

2.本工程竣工日期为 年 月 日。

3.合同工期总天数（日历天数）60天，从开工日到验收合格日计算。

4.工期相关约定：

（1）开工日期暂定为【】年【】月【】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程整体竣工日期暂定为【】年【】月【】日，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及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的备案（如需）并移交甲方使用之日。

（2）前述工期为绝对工期，为乙方完成本工程中的（拆除、施工、设备安装、材料更换、软硬件调试、技术检测、系统升级、通过验收等）等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时间，除非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3）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因国家公共政策导致停工的情形，如疫情影响。因不可抗力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如甲方决定不再继续施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停工、撤离人员、设备等工作，双方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价款进行结算，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工期索赔及费用索赔。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元（大写：￥【】元）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如发生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或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扣款后2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日内，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计息）；乙方应同时退还甲方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

**第四条 工程合同造价**

1.工程合同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元** 即人民币（大写）： **元**；合同单价以中标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据实结算，最终以审定价为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工程结束后由施工单位组织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如产生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审计结束付至审定价的80%，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甲方在每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有效发票。如乙方不能按时开具，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由乙方自行采购并供应至甲方指定的工程地点。

2.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所有材料、设备的全部运输、保管工作，并自行选择合理的运输方式和合理的运输路线。乙方应当对设备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并确保包装符合耐粗暴搬运及防火、防水、防潮、防震、防撞等运输安全要求。因运输、保管不善发生毁损或丢失的，乙方应责任自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为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应具备厂家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等相关技术标准。乙方供应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有原出厂证明和质量证书，且必须在使用前进行试验检验，试验检验合格、经双方确认后方能使用，试验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4.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均应符合消防规范和防火性能及环保要求，否则乙方对因此造成的甲方和第三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代替的设备或材料。否则，无论工程是否竣工，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应自行承担更换的费用和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条 双方一般权利义务**

1.项目负责人

（1）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2）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2.甲方职责

（1）在施工期间甲方及时将设计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做好现场签证工作。

（2）甲方提供施工场地、施工用的水源和电源。

（3）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资料、环境，并配合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不影响乙方施工的进行。

3.乙方职责

（1）乙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且中标后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经过甲方项目承办单位（后勤保障处）同意。

（2）乙方在校内施工，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制度，若出现违规、不安全、不文明行为且限期内未整改完成累计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撤场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用水源和电源，自行安装水电表后接入至工程施工所需位置，涉及的工料消耗及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水电费计费按照商业水电费在结算中扣除，或结算审计时在定额计价中扣除。

（4）乙方应遵守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装修、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对施工中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乙方保证乙方及其人员具有承揽本合同项下业务的资格、资质和许可，自行办理政府审批手续（如需）并承担费用，且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6）乙方应合法用工，依法为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等，无论出现何种情形，乙方均不得拖欠乙方人员工资（特别是农民工工资）。因乙方拖欠人员工资等原因造成劳资纠纷出现农民工聚集施工现场或其他形式对甲方的正常秩序造成影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1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7）乙方应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的保险费用及责任，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负责，甲方不对此承担责任。如出现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坏丢失事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8）乙方是本工程范围内的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单位，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任何消防事故。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部门对甲方的罚款、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的损害）。

（9）乙方应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范，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的第三方损失和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述索赔，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10）在本工程移交甲方使用后，因工程质量原因致使本工程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11）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做到工完场清，乙方施工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外运并承担相应费用，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第八条 施工管理及变更**

1.乙方应编制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给甲方，并严格按进度施工。

2.材料进场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乙方应出示完整的质量证明材料，验收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施工。若乙方使用材料与所提供样品不符，则由乙方重新返工且须重新组织甲方验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对施工单位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材料的，甲方可不予结算。

3.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现场签证，须在工程现场及时完成，经甲方确认后实施。未经确认的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对涉及隐蔽工程的现场签证，需留有影像资料。未经检查验收的隐蔽工程项目，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

4.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工程变更，对甲方变更部分或新增内容，投标文件中已有或接近的子目，单价按中标价不变，投标报价中无参考或新增子目将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常州工程造价信息进行计价（按照变更时间）,经审计后按投标时相同的优惠率下浮。结算中工程量按实调整、按实结算。

5.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甲方要求送样、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方可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相关施工验收或规范标准要求。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技术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要求的标准或技术要求为准。

6.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因素达不到合同和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未在期限内整改完成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工程价款2%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结算中直接扣除。

7.甲方对于乙方施工期间的表现做相应的信誉评价，信誉评价考核结果可以作为选择施工单位的重要因素。

**第九条 竣工验收、保修**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如验收过程中存在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并在整改完毕后再次组织甲方验收，直至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为止，并办理移交甲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备案（如需）等手续。

2.工程经竣工验收（中间交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由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作为乙方交工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对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应提前二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并组织甲方验收，如果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重新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4.乙方竣工验收时需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二套，一套送校内档案馆备存，一套为工程结算时审计依据。乙方对涉及本工程的各类图纸、资料、文档等文件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5.甲方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工程的质量保证责任，即使本工程通过甲方验收，但甲方当地（包括施工地）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期限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整改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工程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因整改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的罚金、第三方向甲方的追偿。

6.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须在3个月内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报送甲方基建处。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的，在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完整后，甲方基建处将至少延迟3个月向审计处报送结算资料，由此导致工程款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配合审计或无故不予确认审计结果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纠正的，视为乙方对甲方审计结果的确认。

7.乙方向甲方送审时，应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1）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含5%）以下的部分，其审计费用全部由建设单位承担；5%以上的部分，其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十条 保修**

1.保修期限：本工程的保修期限为【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在竣工验收单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

2.保修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其他任何损坏均属乙方免费保修责任范围。

3.保修费用：保修期内乙方免费保修，甲方及任何其他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部件的费用）。

4.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小时内派人修理，如乙方拒绝或迟延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执行，费用由甲方直接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额外承担。上述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情形发生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日期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补齐。

5.保修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负责解答甲方就本工程及其它相关事宜提出的各项问题。

6.保修期外，乙方仍应按照上述响应的时间负责保修责任，维修、更换部件或零配件等服务价格均按成本价计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的，均属违约。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约的情形，工期不予顺延，由此产生任何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若乙方逾期竣工的，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程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的，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5.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包括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乙方自愿放弃已完成工作量工程款的结算，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20%的违约金，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因逾期竣工按日产生的违约金（如发生乙方逾期竣工的情形）。如上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6.因乙方违约而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价款中直接予以相应扣除，乙方不持异议。工程价款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双方不愿意通过协商或者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通知送达**

1.通知途径：双方确认下列联系人、通讯地址、通讯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 ，地址： 。

①电话： ；②电子邮箱： 。

乙方联系人： ，地址： 。

①电话： ；②电子邮箱： 。

2. 上述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本条第3款告知变更。

3.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

4. 甲乙双方承诺：上述确认的联系人、通讯地址、通讯方式均真实有效，足以接收到各类文书。如有虚假或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不能送达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5.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当事人或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1）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或被他人代签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向指定邮箱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以短信或微信发送的，以短信或微信向指定接收号码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中所指的工程价款在未审计前指工程合同预算金额，审计后指审计结算金额。

2.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

3.本合同终止后（包括本工程甲方验收合格且移交甲方使用和任何本合同项下的提前终止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自担费用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施工场所进行清理、撤离人员及机械设备，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场地，否则甲方有权代为履行上述清理行为，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间内清理施工现场达到甲方的要求，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1000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生效。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户 名： 户 名：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施工单位信用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企业资质 | | 1、资质等级： 2、企业注册地： 3、资质类别： | | | | | | | |
| 施工项目 | |  | | | | | | | |
| 合同金额  （万元） | |  | | 施工工期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1、姓名： 2、持证书号： | | | | | | | |
| 3、职称： 4、联系电话： | | | | | | | |
| 施工企业评价情况 | | | | | | | | | |
| 序号 | 失信行为 | | 失信行为项目 | | 满分 | 失信行为具体表现 | | 建设单位扣分 | 备 注 | |
| 1 | 工程进度 | | 总体计划 | | 5 | （1）无总体工程进度计划扣5分 | |  |  | |
| （2)进度计划上报不及时扣1-3分 | |
| （3)计划编制不合理扣2-3分 | |
| 月进度计划（小项目报周进度计划） | | 5 | （1）无月进度计划扣5分 | |  |  | |
| （2）进度计划上报不及时口1-3分 | |
| （3）计划编制不合理扣2-3分 | |
| 计划完成情况 | | 10 | 根据进度计划实际完成情况相应扣分，对月进度或总进度计划中关键节点没有完成80%的不得分，99%以下没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 | |  |  | |
| 2 | 工程质量 | |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及到位情况 | | 10 | （1）项目管理人员与标书不符扣10分 | |  |  | |
| （2）项目管理人员不按要求到岗扣1分/次 | |
| 质量保证措施及问题整改 | | 10 | （1）项目主要负责人对现象质量检查不得力或无检查控制扣5分 | |  |
| （2）现场发现质量问题不及时上报、整改扣2-3分/次 | |
| （3）对甲方、监理质量整改通知单不及时回复扣2-3分/次 | |
| 材料及隐蔽工程验材料及隐蔽工程验收收 | | 20 | （1）材料进场未报甲方代表、监理验材料进场未报甲方代表、监理验收直接使用的扣3-5分/次 | |  |
| （2）隐蔽工程位报甲方、监理验收，擅自进入下道工序的扣3-5分/次 | |
| 工程实体质量 | | 20 | （1）实体施工及感官轻微缺陷扣1-3分 | |  |
| （2）存在严重感官缺陷的扣5分/处 | |
| （3）实体验收质量不合格的扣10分 | |
| 3 | 安全文明管理 | | 文明施工 | | 20 | （1）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扣10分 | |  |  | |
| （2）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差扣1-5/次 | |
| （3）有项目安全员的项目，安全员不到位的扣1分/次 | |
| 评价得分 | | | 施工单位考评分在85-100为优，70-84为良，60-69位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每项扣分最多扣到得分为零为止，如果发生一起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本项目考核结果均为不合格 | | | | |  |  | |
|

甲方代表确认签字：

部门领导确认签字：

验收组人员确认签字：

日期：

**备注：合同供参考，以最终和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分办法**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对单个投标单位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值±8%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值±8%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2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价格 | 1.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要求，并且在招标最高限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2.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两个最高价、两个最低价（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7-10家时，剔除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作为评标基准**价A〕，以招标控制价为B, 则: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70%，75%，80%，85%，90%;K1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Q1、Kl值在开标时由投标单位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取97%。  3.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1%扣0.5分，每低1%扣0.5分。 | 80分 |
| 业绩 | 投标单位提供自2018年4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的市政工程施工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3**00万≤合同金额≤500万，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合同金额≥100万元，有一项得1分（本项不重复得分，最高得5分）**。**  （合同中未体现市政项目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现场携带原件或公证件核查，无原件或公证件不得分。） | 5分 |
| 人员配置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有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2.投标单位提供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有管理300万及以上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的，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主要人员证书复印件、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2022年8月至2022年10月并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现场携带原件或公证件核查，无原件或公证件不得分。） | 3分 |
| 施工组织设计 |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施工总体部署进行酌情打分，经专家评委评审后方案完整合理得3分，较为合理得2分，比较欠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9分 |
|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对本工程特点提出的针对安全防护措施、环境污染及噪音保证措施进行酌情打分，经专家评委评审后措施完整合理得3分，较为合理得2分，比较欠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的质量保证、进度计划及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进行酌情打分，经专家评委评审后措施完整合理得3分，较为合理得2分，比较欠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工程质保 | 根据能否提供及时优质的保修服务，质量保证、应急保修时间安排及后期服务承诺，经专家评委评审后承诺合理得3分，较为合理得2分，比较欠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一：**

**投标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在考察现场并充分考虑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60天。

5.我们愿意提供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单位，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单位。

7.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保证金，并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招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平台服务费。

11.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天(日历日)内竣工。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录

### 投标单位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它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2 | 工期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缺陷责任期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分包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7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8 | 质量标准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9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10 | 预付款额度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11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12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13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名称)项目 的施工、竣工和保修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单位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响应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价 |
|  | 大写：  小写：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造价人员签字或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备注：投标总价为所有、人工、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运输费、维保费、脚手架、安全围护、成品保护、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附件五：**

**工程量报价清单**

**（详见提供的电子清单）**

**施工图纸（如有）**

**（详见提供的电子图纸）**

**附件六：**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
| 增项资质 |  | |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 | |
|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  |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附件七：**

**承诺函**

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投标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有效的，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2、本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八：**

**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单位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单位应将这些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正负偏离情况按下表格式逐条提出。（格式可自拟）

如技术参数及要求高出的写“正偏离”，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符合的写“无偏离”，技术参数及要求不满足的写“负偏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

**材料品牌选用承诺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材名称 | 可选品牌 | 承诺品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拟投入本项目成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文化程度** | **相关证书** | **在本项目中的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项目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承诺书**

(投标单位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相应职位。**我方承诺中标后不变更项目负责人，且项目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6小时到项目报到并协调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事务；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经过甲方项目承办单位（后勤保障处）同意，否则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我方违约责任。**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证书名称 | 证号 | 专业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的。

2．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投标建造师变更手续的。按苏建招【2015】29号文执行。

3．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执业资格专业及等级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号 |  |
| 职称 |  |
| 备注 |  |

**友情提醒**

各投标单位：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2、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3、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4、因招标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投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6、请精心仔细**审阅招标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18661187899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